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冯真武先生、楼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冯真武先生**，冯真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浦城县造纸厂员工、浦城县财政局员工、福建和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5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分别任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真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2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先生共持有公司 115,72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真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楼丽君女士**，楼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菌种车间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菌种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楼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8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丽君女士共持有公司 50,28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楼丽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